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宁苏宁新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宁苏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定苏宁润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苏宁”）合同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家电”）合同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6-016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定苏宁润嘉商贸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6-04-28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DA5C69C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 66 号 3 层
- （5）法定代表人：王昌先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嘉定苏宁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设立的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嘉定苏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宿州苏宁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5-08-14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ERCQAW97

(4)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南关街道汴河中路与东昌路交汇处宿州苏宁广场第 1-2 层（127+218+219）号商铺

(5) 法定代表人：陈健

(6) 注册资本：5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装卸搬运；

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宿州苏宁家电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 元，净资产 0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宿州苏宁家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上海长宁苏宁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
-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2、宿州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考虑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相关业务的稳定开展，且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2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6%；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7.6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27%。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8%。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81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